



湖北大学洗衣机、烘干机、洗鞋机货物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ZB-10-04F-2022-D-E30654C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湖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磋商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一、采购内容	26
二、技术参数要求	26
三、商务要求（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30
第四章 评定办法	31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31
1.1 资格审查表	31
1.2 符合性审查表	33
二、评定办法	33
三、评分细则（请对照下表制作详细的评分索引表）	36
第五章 合同书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资格部分导读表	43
评分导读表	44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45
1.	响应函	45
2.	报价一览表	47
3.	分项报价表	48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0
第二部分	资格部分	51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1
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52
3.	廉洁承诺书	53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4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6
6.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58
第三部分	需求响应部分	59
1.	承诺函	60
2.	★参数证明材料	60
3.	☆参数证明材料	60
4.	未标注符号参数证明材料	60
第四部分	评分部分	61
格式 1: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供参考）	62
格式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3
格式 3: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格式供参考）	64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部分	65
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5
格式 2: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70
格式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1
格式 4:	节能环保政策支持	72
格式 5:	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湖北大学洗衣机、烘干机、洗鞋机货物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10-04F-2022-D-E30654C01

项目名称：湖北大学洗衣机、烘干机、洗鞋机货物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4.26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54.26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洗衣机、烘干机、洗鞋机货物采购，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万元)	最高限 价（万 元）
1	9KG 的洗衣机	98	台	0.35	54.26
2	9KG 的烘干机	52	台	0.35	
3	洗鞋机	8	台	0.22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单价限价的其该项目投标为**无效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通过“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chengezhao.com/>) 完成本项目文件的获取与下载。

方式: 通过“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chengezhao.com/>) 完成本项目文件的获取与下载。

售价: 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1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武汉市洪山区广卓路东湖公馆办公层 20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1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广卓路东湖公馆办公层 2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参加要求：届时请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会议。

2、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www.chengezhao.com/>）

信息发布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

3、文件获取方式：

1) 通过“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文件的获取与下载。

2) 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供应商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3) 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无需上传任何材料）。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4) 免责声明：“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文件获取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的文件获取及支付均属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大学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68 号

联系方式：027-88661048/027-886620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广卓路东湖公馆办公层 203 室

联系方式：18507145007/027-87500052/weiwb@gcbidding.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文斌、乐皖鄂、赵宇、简敏成、郑改改、罗仲夏

电话：18507145007/027-87500052/weiwb@gcbidding.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磋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第八款。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第八款。																																												
2.4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4.2	成交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03 号）的规定取费标准的 70%计取；按货物类标准计取，如本项目服务费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中标金额（单位：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 万-500 万</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 万-1000 万</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 万-5000 万</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10000 万</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 亿~5 亿</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 亿~10 亿</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 亿~50 亿</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 亿~100 亿</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中标金额（单位：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10000 万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金额（单位：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10000 万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6.2	提疑截止时间	提疑截止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次日下午 16：00 前 提疑方式：请将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及电话、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项目编号、提疑内容 PDF 及 Word 版本发送至 weiw@gcbbidding.com。 如提疑回复内容涉及采购文件内容的修改，我公司将在回复提疑邮件同时在指定网站发布澄清修改公告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1	现场踏勘	☒不组织：所有参与采购供应商可自行参加现场踏勘。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组织： 1、集中踏勘时间： / 2、集中踏勘集合地点： / 3、联系人： / 4、联系方式： /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无 ☐有 1、报名限制包数：无。 2、成交限制包数：无。 3、并列时的选择：无。 4、如多包投标，请将响应文件按包分别制作并密封。
11	磋商报价	报价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所有内容实现方式、手段和要求，供应商需完成有关工作，不再另计费用。 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投标币种：人民币。
11.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54.26 万元（人民币）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备选方案	☒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 本次采购接受备选方案。备选方案要求如下：/。
13.1	联合体投标	☒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如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视为非联合体投标。
		☐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联合体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相关法规详见《供应商须知》13.2 和 13.3。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款“申请人资格要求”。 2、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评定办法》中的资格审查表。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15.2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人的资质要求：/
16.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结果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须编制连续页码，建议双面打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格式：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文件；介质：U 盘。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4	样品	☒ 无
		☐有 1、样品名称和数量： <u> / </u> 2、递交规定：于递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所有样品均需单独注明单位名称，并将所有样品单独转入一个纸盒/箱中递交，并在纸箱外侧粘贴供应商单位名称及箱内样品清单目录。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递交样品的，由此造成的各类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样品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样品退还事项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约定，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退还，在接代理机构通知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要求领取样品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及第五款相关要求。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及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数量不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其他：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	☒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 26.4 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确定方式	☐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 26.4 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6.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为 1 家。
29.1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30.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比较紧张，可以先将质疑函 Word 版本及盖章 PDF 版文件发至 weiw@gcbbidding.com，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 PDF 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 联系人：魏文斌 联系电话：18507145007。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广卓路东湖公馆办公层 203 室。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 30.1 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33.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具体规定：/
3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具体规定详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4.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34.4	价格扣除比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不重复享受）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投标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5.1	采购节能和环保产品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执行。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x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jzbzqcxaxun.ht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www.ccgp.gov.cn/search/hbqdcxaxun.htm) 查询结果截图。 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所投所有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 给予技术部分得分另外增加 1 分(所有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只享受一次技术部分加分), 但供应商技术得分不超出技术部分满分。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 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技术部分加分。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技术部分加分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 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技术部分加分。 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技术部分加分。 特别说明: 如本项目在第四章评审详细表中针对此类产品已单列加分项进行政策支持, 则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八	其他要求	盖章是指: 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 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单位内设机构印章、分公司印章代替。
其他说明事项		
1、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 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 以此类推。如: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1 年 04 月 20 日, 则“近三年”是指 2018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0 日。 2、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足”, 不包括本数, 如采购文件已特殊注明以特殊注明内容为准。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代表选中, “☐”代表未选中。		

二、磋商须知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1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服务费计算方法参考如下：

一、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 应

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中证明文件。

14.2 除本须知 14.1 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

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本项目分包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收保证金的账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保证金的退还：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向本公司提交磋商保证金退还时的银行信息（收款人、账号、行号、开户银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本公司不承担退款延期所产生的超期资金占用费。终止招标并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我公司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我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有效期

17.1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7.3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交的资料（详见19.2）。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磋商书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与电子U盘单独密封，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或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四、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磋商前确认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终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如有需要, 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 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 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8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四章“评分细则”。

26.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27、保密

27.1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 29.3 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六、质疑和投诉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盖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6) 质疑答复日期。

32、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七、政府采购政策

3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2 进口产品相关规定具体详见《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34、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4.2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确定项目是否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或其中的项目包段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中标（成交）供应商如将采购合同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的，应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分包给中小企业部分的比例。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的比例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内容。

34.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具体详见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政策支持。。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策支持。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5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策支持。

34.6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7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4.8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9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10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5.1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

35.2本项目采购产品如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则须提供所投产品经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九、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9KG 的洗衣机	98	台	0.35	54.26	推荐节能
2	9KG 的烘干机	52	台	0.35		推荐节能
3	洗鞋机	8	台	0.22		推荐节能
核心产品		洗衣机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单价限价的其该项目投标为**无效投标**。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指标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2. 重要性可用“★”“☆”表示，“★”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3. 标注“★”关键指标和“☆”的重要指标，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负偏离处理。

4. 未标注“★”“☆”的为一般指标项，偏离情况以该指标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如该指标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则以《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偏离情况为准。

5. 指标要求中如出现涉及固定规格型号、尺寸及重量的均为参考，允许略有误差，但供应商报价的产品必须符合采购人使用功能及质量要求，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或优于采购需求，否则视其为不满足采购需求。

货物名称	9KG 的洗衣机			
序号	指标项	条款标识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
1	洗涤模式		单脱、快速、标准、大件洗	
2	能效等级		一级	
3	耗电量/ 用水量		≤0.7 千瓦时/≤59L	提供中国能效标识
4	洗净比	☆	≥1.15	提供中国能效标识
5	商用一体机	☆	(1) 一体式商用整机，无任何外挂、外接式其他设备；	
			(2) 为保障洗衣机房安全，所投洗衣机产品具备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强制燃烧实验报告》	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所投洗衣机产品 MTTF 达到 15000 周期	须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可靠性测试报告。
			(4) 所投洗衣机具备杀菌功能，除菌率达到 99.99%	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所投洗衣机具备除螨中功能，除螨率达到 100%	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所投产品型号噪音小，洗衣机工作时候洗涤噪音小于 49 分贝	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异常自动预警		(1) 所投洗衣机使用过程具有异常自动预警功能	
7	产品资质要求	☆	(1) 所投洗衣机型号符合国家 3C 认证标准	
		☆	(2) 所投洗衣机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验报告	
			(3) 中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5) 所投洗衣机具有产品责任保险	

货物名称	9KG 的烘干机			
序号	指标项	条款标识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
1	功率		≥1900w	
2	内筒材质		不锈钢	
3	商用一体机	☆	(1) 一体式商用整机，无任何外挂、外接式其他设备	
			(2) 所投干衣机产品符合 CQC12-448100-2009； CQC12-448122-2009 认证规则的要求	须提供认证证书
			(3) 所投干衣机具备杀菌功能，除菌率达到 99.99%	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所投洗衣机具备除螨中功能，除螨率达到 100%	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所投干衣机产品具备 CQC 标志认证试验报告	须提供第三方认证试验报告
4	烘干温度		高中低（可选）	

货物名称	洗鞋机			
序号	指标项	条款标识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
1	洗涤/甩干功率		不大于 320/240W	
2	清洁		洗前清洗内桶，清除残留污垢；洗中臭氧杀菌，有效避免细	

			菌交叉感染	
3	商用一体机	☆	(1) 一体式商用整机，无任何外挂、外接式其他设备	
			(2) 所投产品型号噪音小，洗鞋机工作时候洗涤噪音小于 64 分贝，脱水噪音小于 66 分贝	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3) 所投干衣机具备臭氧杀菌功能，除菌率达到 98%	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三、商务要求（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	所有硬件3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1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4小时上门服务、24小时内排除故障。 所有硬件过三年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所有软件过一年免费保修升级期后按原价不超过10%的价格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4.	培训	提供不少于2天不少于10人的主要设备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履约保证金	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货物交付使用1年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乙方不与甲方订立合同或者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内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要求另行予以赔偿。
6.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7.	报价方式	供应商磋商报价包含所需全部的设备价、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报检、技术培训费、验收、售后服务、利润等完成本次采购所需的一切费用和税金。 同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还将发生的其它费用应包含在总价中，即磋商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第四章 评定办法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1.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内容	须提供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照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本项目有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或以往类似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 如已提供承诺，但评审时发现此类情形，将导致为无效投标。（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响应函》中承诺。备注：如已提供承诺，但评审时发

序号	资格要求内容	须提供资料
		现此类情形，将导致为 无效投标 。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上述查询截图； 资格评审时，代理机构也将查询上述内容，如有不一致的均以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响应函》中承诺。备注：如已提供承诺，但评审时发现此类情形，将导致为 无效投标 。
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在《响应函》中承诺。备注：如已提供承诺，但评审时发现此类情形，将导致为 无效投标 。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	资格要求的其他内容。	详见磋商公告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说明：

1. 响应文件中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清晰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响应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响应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无效投标**，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1.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检查。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 无效投标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	评定 办法	详见《评分表》

二、评定办法

1. 磋商小组

1.1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由外聘技术经济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1.2 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设组长 1 名，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活动，与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有同等表决权。

磋商小组负责评定工作，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初步审查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3 确定响应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评定方法：

3.1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

3.1.1 本次评审项目设置为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

3.1.2 价格部分：详见评分细则。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3 技术部分：详见评分细则。

3.1.4 商务部分：详见评分细则。

3.1.5 每个磋商小组成员须认真审查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需打分的每个项目，且按要求打分，磋商小组成员评分表采用记名方式。

3.1.6 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下面的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无效投标**。

3.2 其它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3.3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分细则》。

4. 评定结果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计分办法

4.2.1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打分统计工作、汇总及复核，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4.2.2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审专家所评定分数的总和。

4.2.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4.2.4 最终名次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高低依次排序确定名次。

4.3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4.4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三、评分细则（请对照下表制作详细的评分索引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低价优先法	30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最终报价）)×30分。
商务部分 (25分)	同类项目业绩	8	供应商近三年（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3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供货的每项2分，最高8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验收证明，提供齐全的2分，提供了合同复印件但其他资料不全的1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该业绩不得分。
	节能认证	2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每提供一个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得1分，最高2分。 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xaxun.htm）。已针对此类产品单列加分并实行政策支持，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交货期	2	所有设备交货期实质性优于采购文件交货要求，每提前10天的得1分，本项最高加2分。
	质保期	2	供应商所投所有产品质保期实质性优于采购需求，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1分。本项最高加2分。
	售后服务	3	响应磋商文件售后要求并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服务方案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合理可行，得2分；有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其他不得分。
		6	为保证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每提供一个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3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的得2分，最高6分。

		2	响应时间：承诺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后 2 小时赶到现场，一般问题 4 小时解决，严重问题 24 小时解决，特别严重的问题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有此承诺得 2 分，没有承诺不得分。
技术部分 (45 分)	设备参数及性能指标	27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7 分； 1、☆号参数（共计 6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2、非★、☆号参数（共计 9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号参数以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何种证明材料的，以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准，供应商应须在响应文件中给出明确的证明材料索引，供应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不清晰或不满足要求的按负偏离处理。
	智能化管理平台	9	供应商承诺所投产品无缝对接采购人现有热水、吹风机、洗衣机等系统平台（趣智校园）进行统一管理和结算，通过采购人现有用户 APP 消费，使用现有一个电子账户在线扣款，消费记录及流水实时同步到现有系统平台，方便学校财务对账和相关管理。产品系统需要自行和现有系统厂家协商并能实现和现有系统无缝对接，如有对接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的得 9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织提供的供货方案、产品安装、调试的主要技术保障措施、应用技术支持检验与验收、人员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分。 方案针对性强、设计科学合理，能达到稳定、安全、可靠、高效的要求的，得 3 分；方案较为合理，能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 2 分；方案混乱、缺乏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3	1、供应商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且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3 分；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只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2 分；3、供应商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等内容粗略，但基本体现重点，得 1 分。没有相关措施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供应商有详细的培训方案，承诺免费提供工程师上门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为采购人培养合格的操作人员，能提供相关培训方案及承诺。 1、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合理、详实、可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 2、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仅能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得 2 分； 3、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有瑕疵，不够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服务方案不得分。
--	------	---	--

第五章 合同书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4.2 中标的投标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

4.6.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文件；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磋商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响应文件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填写响应文件导读表，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供应商认真编写填报。

资格部分导读表

资格要求		
对照磋商文件第一章 第二款供应商资格要求填写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响应文件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证明材料所在页 码
1、		
2、		
3、		
.....		
符合性审查		
1、		
2、		
3、		
.....		

备注：

- 1、本导读表的资格要求内容请按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填写，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具体解释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导读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备注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1、请按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逐条填写响应内容，并填写响应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及所在页码；

2、如本部分内容与需求响应或其他部分内容有重复，可不重复提供证明材料，清晰填写证明材料所在章节及页码，便于评审即可。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1.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全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我公司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3.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公司类型划分：☐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单位详细地址	
磋商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公司类型划分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备注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大小写表示，精确到分。

（2）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与电子U盘单独密封，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年__月__日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名称、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分项总价
1							
2							
3							
磋商报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2.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3. 根据采购需求，供应商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自行增加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 4、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品牌、制造商名称、产地、规格型号。上述项目必须与设备铭牌上标注的一致，否则验收时可能不通过。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年__月__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第二部分 资格部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职务：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话： 传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称：账 号：
企业关联情况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如投标过程中正在进行股权变更，但尚未完成的，可以填写变更前的信息。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本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3. 廉洁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 2、我方承认此承诺书是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不存在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 4、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恶意串通投标的行为。
- 5、我方不向采购人管理人员、采购部门相关人员、项目需求部门相关人员本人、亲属、利害关系人提供采购项目给予的回扣、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娱乐票（卡）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物品、服务；不提供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商品；不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6、我方承诺上述资料完整、真实、有效，如实说明与采购人、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利害关系，并将严格履行廉洁承诺规定，否则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并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年__月__日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年__月__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适用，否则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的投标并争取
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1)

(2)

.....

第三部分 需求响应部分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要求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填写相应技术文件 /说明所在页码
1				
2				
3				
...				
商务要求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填写相应商务响应 文件所在页码
1				
2				
3				
...				

说明：

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技术要求中有证明材料要求的请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表示具体页码以便于评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1.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对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参数：（建议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参数

- 1.
- 2.
- 3.
-

（二）☆参数

- 1.
- 2.
- 3.
-

（三）未标注符号参数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年_月_日

2. ★参数证明材料

3. ☆参数证明材料

4. 未标注符号参数证明材料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评分部分

详见评分细则

格式 1：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中“业绩”评分项的相关要求将类似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

格式 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

- 1、后附相关人员简介及证明材料等。
- 2、此表为参考格式，请根据项目需求内容要求自行调整以符合要求。

格式 3：项目组人员一览表（格式供参考）

序号	姓 名	专 业	年 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1						
2						
3						
4						
5						
6						
...						

说明：

- 1、后附相关人员简介及证明材料等。
- 2、此表为参考格式，请根据项目需求内容要求自行调整以符合要求。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部分

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供应商名称）参加 湖北大学的湖北大学洗衣机、烘干机、洗鞋机货物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企业类型划分标准详见公告。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

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 2：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单位为符合规定的监狱企业，后附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如下：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非监狱企业声明本单位为非监狱企业即可，无须提供证明文件。

格式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请仔细核查附注相关要求，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可直接删除上述声明函内容，并直接声明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

附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 4：节能环保政策支持

节能认证/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节能/环境标志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合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符合第四章节能环保政策支持的部分，请在此处提供所投该产品型号有效节能产品认证/环境标志证书或提供所投产品型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认证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并在该表格后按顺序附该产品的节能环保认证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在第四章评审详细表中针对此类产品已单列加分项进行政策支持，则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格式 5：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

依据：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印发《2020 年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的通知”。